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2024年4月28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责。一是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二是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三是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四是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五是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

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六是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七是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八是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九是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十是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十一是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内设机构包括：5个股室和2个二级机

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污染防治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人员情况。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15 人，现有工作人员 14 人，在编行政人员 4 人，在编事业人员 10 人，设局长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副局长 2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4.69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0万元；基本支出164.69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121.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43.59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121.10万元：其中基本工资56.60万元、津贴补贴10.31万元、奖金2.35万元、绩效工资15.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6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4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0万元、住房公积金11.33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43.59万元：其中办公费1.94万元、印刷费4.83万元、水费0.10万元、邮电费2.40万元、差旅费3.43万元、培训费0.02万元、公务接待费1.33万元、委托业务费2.92万元、工会经费9.04万元、福利费9.2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3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项目支出 10 万元，均为节能环保支出：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

三、其他资金收入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其他资金收入为 862.41 万元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我单位其他资金基本支出为 232.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2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31.94 万元：其中奖金 4.89 万元、绩效工资 23.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17 万元：其中办公费 3.87 万元、印刷费 6.33 万元、水费 0.14 万元、电费 2.70 万元、邮电费 0.0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0 万元、差旅费 15.14 万元、维修（护）费 5.82 万元、租赁费 6.85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5.38 万元、专用材料费 5.24 万元、劳务费 22.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7.75 万元、福利费 7.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5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2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3 年我单位其他资金项目支出 629.78 万元，均为节能环保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98 万元、资本性支出 94.8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98 万元：专用材料费 3.22 万元、委托业务费 531.76 万元。

资本性支出 94.8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94.8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单位在省、市各部门和区委、区管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省、市、区的全面部署，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全面发动，分级负责，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出台《大通湖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年行动方案》和《大通湖区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明确工作目标，开展六大专项行动，抓好“十查十做”，强化内源管控，以强而有力的举措，助推蓝天保卫战。大通湖区秸秆焚烧工作在要情第 182 期中受到陈竞书记肯定，并做推广指示。2023 年 1-12 月 PM_{2.5} 平均浓度为 31ug/m³，达到市定目标 31ug/m³，重污染天数控制在市定要求 2 天以内。

2、2023 年 1-12 月，大通湖水水质总磷月均值为 0.082mg/L，较上年月均值 0.094mg/L 下降了 12.8%，其它指标均达到 III 类标准，水质总体评价为 IV 类，水环境综合指数改善幅度在

全省 126 个区县市中排名第 2,且提前达到 2024 年年度目标。

3、2023 年大通湖区切实履行耕地污染防治责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全部完成,安全利用率 100%。制定印发了《大通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 年)》(大办发〔2023〕33 号),完成优先监管地块 2 个。

4、2023 年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共 4 大方面、11 项具体任务,完成率及销号率均为 100%。

5、2023 年,区生环委、区生环委办共出台了 29 个文件,其中交办函、督办函、提示函、移交问题线索的函共 15 个;同时,全面梳理上级反馈问题,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按销号程序抓好落实。大通湖区 7 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2023 年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转来我区信访交办件 2 件、问题线索交办件 3 件、典型案例 1 件,已全部完成整改。

6、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相关精神和市、区安委办工作要求,根据“三管三必须”原则,对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3 次,共排查企业近 40 家次,查出隐患问题 6 个,特别是针对湘易康制药污水处理厂的安全隐患问题多次到现场查看,跟踪督办,直到隐患消除为止。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件。

7、扎实做好宣传报道。大通湖区不懈治水展现显著成效的案例引起媒体高度关注。7 月,湖南日报《思想领航·湖

南高质量发展大调研》中专版报道了《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新样本》；8月，《焦点访谈》栏目专题推介大通湖区水环境治理做法；10月，《湖北日报》推出大通湖生态治理系列专题报道（共4期）；大通湖区“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在益阳市第八期改革简报上刊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领域）；中国环境报社以“种草治水还能致富？“洞庭之心”大通湖碧波重现，迎蟹归来”为题专题报道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

8、在职人员控制率：财政供养人员编制15名，截止2023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4名，控制率为93.33%；

9、“三公经费”变动率：2022年财政预算金额为1.5万元，2023年财政预算金额为1.35万元，下降率为10%；

10、预算完成率：2023年财政预算数为174.69万元，本年决算数为174.69万元，完成率为100%；

11、预算控制率：年初预算为170.07万元，追加预算为4.6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71%；

12、新建楼堂馆所：没有新建楼堂馆所的建设项目；

13、预决算公开：坚持“三公经费”在局务会公开，并张榜公示；

14、存量资金管理按时缴纳到国库；

15、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手续；

16、三公经费控制：“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实际支出数1.33万元，“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数为2万元，控制率为66.5%；

17、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的设定及完成情况：建立健全公务接待、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制度。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多项科目无法纳入预算，影响工作开展。因收入来源有限，编制完人员预算后，基本无剩余资金编制其他必要支出科目，致使一些基本支出科目无法纳入预算编制，同时也使单个科目经费支出无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调增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调增人员基本支出的预算安排。

3、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不留缺口，不留空项。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5	14	93.33%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0.2	2.00	11.0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4.59	0	4.34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5.61	2.00	6.71
项目支出	142.69	18	639.78
1.业务工作专项	79.99	18	36.56
2.运行维护经费	62.70	0	0
3.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0	0	0
4.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	0	0	603.22
地下水应急预案	0	0	10.00
大通湖水质达标方案	0	0	167.32
水质浮船站建设	0	0	104.15
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工程（大通湖区段）	0	0	159.49
五七运河大通湖区段水质改善及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	0	0	162.26
公用经费	402.93	31.03	244.28
其中：办公经费	4.94	3.00	5.81
水费、电费、差旅费	6.48	3.00	21.51
会议费、培训费	0.34	0.00	0.21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制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差旅报销等管理办法；严格监管专项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刘梓睿 填报日期：2024.4.28 联系电话：566682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7	1037.10	1037.10	10分	100%	10分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4.69				其中: 基本支出: 397.32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项目支出: 639.7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其他资金: 862.4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严格环境执法, 确保全区环境安全; 完成年度非税罚没征收目标。</p> <p>(二) 组织、指导、协调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p> <p>(三) 监督、指导各镇(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全区环境保护系统队伍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p>			<p>(一)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3年我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93, 优良天数比例 94%, PM2.5 平均浓度为 31ug/m³, 达到市定考核目标。</p> <p>(二)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3年大通湖水质总磷月均值为 0.082mg/L, 较上年同期均值 0.094mg/L 下降了 12.8%, 其它指标均达到 III 类标准, 水质总体评价为 IV 类; 水质改善为近年来最好状况, 区域内无劣 V 类水体。</p> <p>(三)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2023年我区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面积 649.1 亩,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全部完成, 安全利用率 100%;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 辖区内无涉镉污染地块; 制定印发了《大通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年)》(大办发〔2023〕33号); 完成了益阳市大通湖洞庭植物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和益阳大通湖光辉纸业有限公司优先监管地块调查, 完成了大通湖区检察院体育运动场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无超标因子。</p> <p>(四) 有力开展“夏季攻势”。2023年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 共 4 大方面、11 个具体任务均全部完成, 完成率及销号率为 100%。</p> <p>(五) 扎实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2023年大通湖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需完成整改销号 7 个(2021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4 个、2022 年省“利剑”专项督察 1 个, 2022 年省人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 1 个、2023 年省警示片反馈问题 1 个), 目前均已完成销号。</p> <p>(六) 有力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工作。2023 年, 我局通过日常巡查、“双随机”</p>			

抽查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检查 97 家次，立案 14 件，下达处罚决定书 5 份，处罚金额 59.2 万元，下达查封决定书 1 份、不予处罚决定书 2 份，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 1 起。大力开展帮扶式执法，为企业绿色发展提供精准指导和优质服务，通过“四不两直”、监督帮扶、隐患排查等方式督促企业立行立改整改问题 9 个。坚持罚教结合，推进柔性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共办理轻罚案件 4 起、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2 起。

（七）强力推进立项争资。以大通湖水环境治理为重点，狠抓立项争资。今年共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 3265.63 万元，基本完成区定考核任务。

（八）切实加强监测能力建设。一是顺利取得实验室 CMA 资质的认定。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取得水和废水、噪声三大类共 15 项监测参数实验室 CMA 资质认定，可基本承担常规监测任务。二是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制定 2023 年大通湖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持续开展常规的监测任务。完成稻虾尾水和鱼塘尾水监测工作任务；同时，针对大通湖入湖口河流、沟渠、周边养殖鱼塘和全湖高频率、多点位实施监测。三是强化责任防范人为干扰。强化监测站点基础保障，严格按照防范自动监测站点（断面）人为干扰制度，开展周巡查工作，定期上报站点巡查及相关工作落实情况，2023 年未发生自动站人为干扰行为。四是完成浮船站建设并于 9 月正式投入运行。

（九）扎实做好宣传报道。2023 年大通湖不懈治水展现显著成效的案例引起媒体高度关注。大通湖生态修复工程成功入选自然资源部 2023 年“中国山水工程”典型案例，获评全省第二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之一；7 月，湖南日报《思想领航·湖南高质量发展大调研》中专版报道了《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新样本》；8 月，《焦点访谈》栏目专题推介大通湖区水环境治理做法；10 月，《湖北日报》推出大通湖生态治理系列专题报道（共 4 期）；大通湖区“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在益阳市第八期改革简报上刊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领域）；中国环境报社对大通湖水环境治理的模式和成功经验也作了相应报道，并为其它地方治水提供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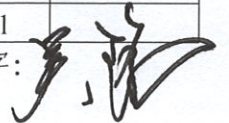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天	343天	5	5		
		全年非税收入完成金额	=45万元	45万元	5	5		
	质量指标	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35ug/m ³	31ug/m ³	5	5		
		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	≤70ug/m ³	44ug/m ³	5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100%	5	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	≤174.69万元	174.6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碳排放达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发展	发展	10	7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5	4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改善	改善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5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区域内污染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90%	94%	10	8		
总分					100	91		

填表人: 刘梓睿

填报日期: 2024.4.28

联系电话: 566682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大通湖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修编报告							
主管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实施单位	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大通湖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修编》的编制，并完成备案			完成了《大通湖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修编》的编制，并完成了备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	完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	10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编制周期	2 个月	2 个月	10	10	
			项目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编制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周边居民饮用水的使用	推动了周边居民饮用水的使用	推动了周边居民饮用水的使用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解析大通湖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环境风险源	了解水源地的环境事件，保证饮用水水源安全	了解水源地的环境事件，保证饮用水水源安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使用年限(年)	3	3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9	
	100						98	

填表人：周芸陈琛

填报日期：2024.4.28

联系电话：5666826

单位负责人签字：

